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6-102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内新设或新合并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时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总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航空（自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广联）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并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要求，公司需为自贡广联的本次借款业务向成都银行华兴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自贡广联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401.09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审批范围内。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将在约定的范围内为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联航空（自贡）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毕恒恬
- 4、成立日期：2022-9-1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3MABWGCEK95
- 6、公司住所：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航发路6号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9、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10、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二)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76.78	72,346.87
负债总额	56,399.93	61,723.51
净资产	7,976.85	10,623.36

科目	2025 年 1-12 月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495.41	17,841.24
利润总额	-3,187.37	2,584.42
净利润	-3,099.26	2,646.51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甲方）：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 3、债务人：广联航空（自贡）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7、连带责任保证范围：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 8、生效条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and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2日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额度发表了整体的同意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9,020.6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13%，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